

個資法上路外洩爭議困擾行政推動 胡市長允諾報中央解釋

(2012/11/06/聯合報/記者李梅金 台中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市議員邱素貞 5 日踢爆觀光旅遊局舉辦台中市 20 大必遊景點票選活動，景點圈選卡必須留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與聯絡地址等票選人基本資料，張耀中議員則提受限個資法，重陽敬老禮金、祝賀金婚、鑽石婚的中堂賀聯都送不出去，他們認為市府拒絕提供資料，無異拒絕公益捐贈。市長胡志強則回應已行文請示中央，若不在限制內，市府將馬上提供資料。</p> <p>邱素貞說，個資法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，個人資料保護法 10 月已上路，只要違反蒐集、處理、使用的目的性就可能觸法。邱素貞擔心這些資料一旦被不當蒐集，將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情形，衍生不必要困擾，她要求主辦單位活動結束後必需妥善處理這些資料。</p> <p>張耀中議員舉日前民政局辦理南屯區鑽石婚、白金婚、金婚慶祝活動為例，他為致贈中堂賀聯向市府索取名冊，遭市府以個資法為由拒絕。日前重陽節萬和宮發放 3,200 元敬老禮金，也因公所拒絕提供名冊而遲遲發不出去。</p> <p>張議員詢問，胡市長曾公開表示儘速處理，為何至今南屯區 286 位長輩仍領不到錢？</p> <p>胡市長回應表示，民意代表出於公益性質，是否可以取得名冊？市府已行文報請中央解釋；他強調，很希望能發放敬老禮金，但也不能讓同仁違反法令。</p> <p>胡市長重申，他日前聽聞法務部新的解釋是公廟與公益團體不受限，他希望等中央新的解釋下來，如果不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個資法第 16 條。2. 個資法第 20 條。 <p>【爭點】</p> <p>民意代表、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出於公益性質，是否可以取得公務機關轄內符合資格之老人資料？</p>



在限制內，市府馬上提供資料。

民政局長王秋冬則說，目前個資法施行上有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是法令規範不是非常清楚時，區公所可以提供協助；例如萬和宮敬老禮金可由里長和里幹事陪同發放，避免提供個資疑慮。第二階段則是法務部有解釋，公廟與公益團體不在限制範圍內。

